

1001

高淳史志資料

第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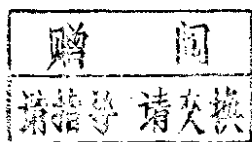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Y118/17

高 淳 史 志 资 料

第 五 辑



中共高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高 淳 县 地 方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政协高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高 淳 县 档 案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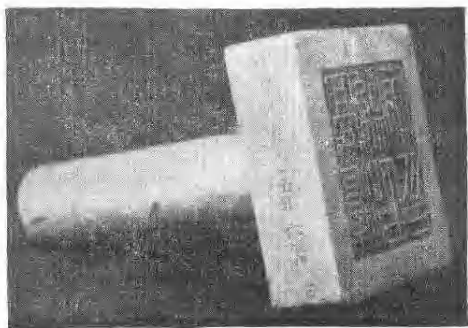
编

一 九 八 四 年 十 二 月



聚星閣和襟湖橋

李涌潮 一九五八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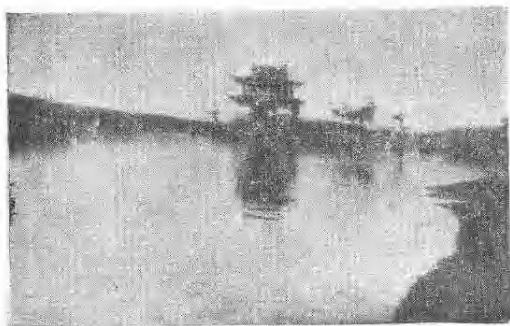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五月高淳解放时接收的国民党高淳县政府铜印
 韦红卫 一九八四年十月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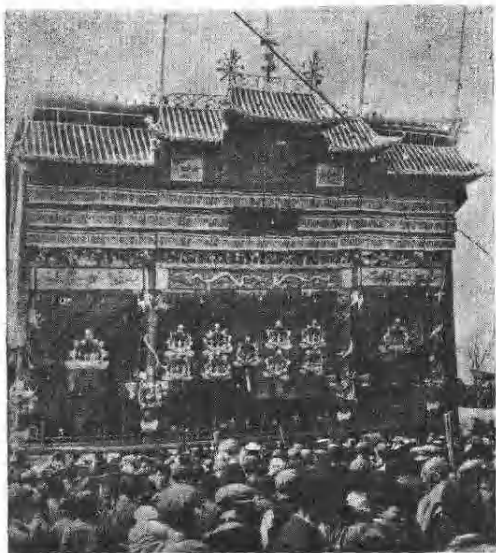
铜印印模



东坝坝头 陈炳文 一九五六年摄



东坝外英阁(梓潼阁)
一九五八年摄 高彦伟摄



薛城花台

一九八二年摄 县文化馆提供



浮溪镇中山大街 县城建环保局 一九八四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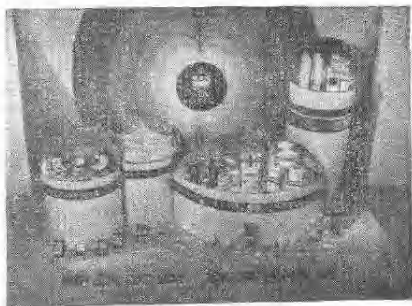


沧溪三元观戏楼

韦红卫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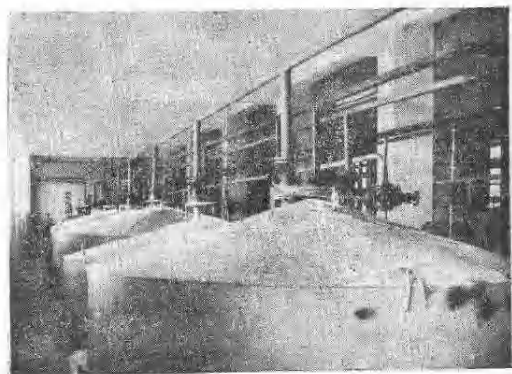


今藏南京博物院的校官之碑



京江珍珠联营公司的珍珠制品

郑文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摄



高淳糖酒厂酒精车间一角

朱红卫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摄

目 录

县志试稿

高淳县民国时期政权机构……………陈后翔（1）

高淳县民国时期财政税收……………陈翼雄（13）

专志试稿

高淳糖酒厂简史……………王国祥（30）

回忆录

淳溪镇八大行……………杨乃农 徐豫祥（35）

民国二十年高淳“兵变”目击记……………杨春华（39）

附：令缉高淳警队各叛警……………（40）

调查材料

淳溪古镇一条街……………吕锡珍（43）

沧溪镇……………沧溪乡编史修志小组（45）

薛城花台……………薛城乡编史修志小组（48）

襟湖桥……………余祥庆（51）

相国圩古今……………砖墙乡编史修志小组（53）

高淳县救济院……………邢志刚（57）

白湖乡群众抗击日伪军战斗始末……………邢志刚（62）

送春初探……………双塔乡编史修志小组（65）

高淳县解放初期的粮食工作
……………县粮食局史志编写组（68）

高淳县教联会活动纪略

.....县文教局史志编写组(71)

资料汇编

解放前高淳人口状况.....陈翼雄辑(76)

高淳县矿山资源和花山煤矿.....童维生辑(86)

高淳解放前禁吸鸦片概况.....邢志刚辑(91)

高淳天气谚语.....邢志刚辑(93)

地方名产

高淳珍珠.....谷仁勇(96)

名胜古迹文物

沧溪三元观.....沧溪乡编史修志小组(100)

沧溪镇重修三元观记.....方 苞(103)

聚星阁.....沧溪乡编史修志小组(106)

校官之碑.....童维生注释(108)

诗词选辑

历代诗人咏高淳(二).....童维生辑(114)

东坝史料选载

编者按.....(118)

史记·河渠书.....司马迁(121)

吴中水利书.....单 锲(122)

鲁阳五堰.....(128)

奏筑东坝疏·····	陈嵩九(129)
广通镇坝考·····	韩邦宪(130)
吴江水考·广通坝·····	沈 岱(134)
论五堰·····	钱中潜(136)
《溧阳县志·水利总说》(节选)·····	(140)
漕粮改折书册序·····	陈悦旦(141)
广通镇闸坝·····	(144)
溧 水·····	(145)
中 江·····	(146)

高淳县民国时期的政权机构

(1912年—1949年)

民国时期，高淳县政权机构的名称、性质以及内部组织、人员配备等，变化都比较大。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县境既有抗日民主政府和国民党县政府，又有汪伪县政府，一度呈“三足鼎立”之势。大体可分四个阶段：

一、1912年—1926年的县公署

清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江苏都督程德全响应武昌起义，宣告独立，随即颁布《江苏省暂行地方制》，废除“知县”之名，改称“民政长”^①。民国元年（1912年）二月，陆规亮来高淳县任民政长，在旧衙门内设民政长公署。民政长下设佐治职，分课办事。民国二年（1913年）八月，“民政长”更名“县知事”，“民政长公署”改称“知事公署”^②。知事公署设知事一人，警佐一人，审判厅一人，检察厅一人，管狱员一人。民国三年（1914年）撤除审判厅和检察厅^③。

二、1927年—1937年的县政府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革命军底定江南，江苏省政府公布《县政府组织条例》，改“县知事”称“县长”，“县知事公署”改为“县政府”，并设科分局^④。同时，将

各县按面积、人口和财政收入情况，划分三等，高淳县划为三等县。依照该组织法，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秘书和科长各一人，科员六人，事务员一人，书记六人，政务警察长一人，长警十二人，兼理司法书记二人，录事三人，检验吏一人，承发吏三人，管狱员一人，看守所所长一人。所属有建设、财务、教育三局以及区公所七个，乡镇公所三百三十七个^⑥。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奉令改局为科，县长之下置秘书一人，分设三科两股。第一科掌民政、总务、公安、建设事项，设科长一人，公安股长一人，建设股主任一人，科员一人，办事员若干人；第二科掌财政征收及预决算等事项，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办事员若干人；第三科掌教育事项，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督察二人，办事员若干人。县政府兼理司法工作，主办司法事项，设承审员一人，办事员若干人^⑦。以后机构逐步扩大。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六月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二月，在彭善承任内，县长以下置秘书室和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公安科、禁烟科、司法科。秘书室设秘书一人，民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财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督学一人，建设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公安科设警佐一人，禁烟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司法科设承审员一人，录事三人^⑧。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二月初，还成立了地政局，进行土地登记，并在地政局内附设“公断委员会”，聘请党政机关人员及地方士绅组成，以解决登记后发生的土地纠纷^⑨。

三、1938年—1945年的国民党县政府、抗日民主政府及日伪统治机构

（一）国民党县政府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七月抗日战争爆发，十二月六日本县沦陷，国民党县政府随军西撤，县长彭善承携带公款潜逃^①。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三日，日军撤出高淳，国民党游击队先头部队于二月十一日进驻高淳，地方士绅发起组织“善后董事会”，推举“游击司令”张九如的部属郭立志担任县长。郭自刻印章，凑起一个政府班子，设秘书室、第一科、第二科和司法科。后虽呈报国民党中央政府，但未获批准^②。不久，国民党江南行署委任杨鼎侯为高淳县行署主任，在沧溪杨家湾设立行署办事处，负责收编部队，组织政府。是年六月，杨正式担任县长^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八月三十一日，日军重占高淳（半沦陷）。县政府人员几经辗转，先撤至第五区东坝松儿铺，受江南行署指挥监督，联络溧阳、宜兴两县行使政权。同年十二月又从东坝松儿铺迁至第五区下坝青桂塘设署，恢复办公^④。当时县政府设县长一人，下辖二室三科：

1. 秘书室。负责来往公文收发、缮写、监印、整理保管档案、搜集汇编情报，办理总务，并督导其他科室工作。设秘书一人，除领导本室工作外，在县长公出或病假期间代拆代行。下设科员一人，科员级情报主任一人，情报员若干人，科员级会计一人，办事员及助理会计一人。另有办事员五人（分掌监印、收发、档案、庶务及缮写）和雇员级司书若干人。

2. 第一科。负责民政工作，诸如保甲、征兵、警察、赈济、优抚等。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保甲指导员一至二

人，办事员二人。

3.第二科。负责财政工作，诸如预决算、财务计划与监督、公产管理等。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办事员二人。

4.第三科。负责文教、建设工作。设科长一人，督学一人，科员一人，办事员一人。

5.司法室。代行法院业务，设承审员一人，记录员一人^⑤。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十月一日，“郎广事变”（日军侵占郎溪、广德等地）发生，高淳全境沦陷，青桂塘政府撤离县境，人员全部遣散。同年十一月，日军在东坝、漆桥、游山头等处建筑据点，国民党县政府转移到第二区圩地（沧溪、砖墙一带）秘密活动。原任县党部书记长的张鼎补充县长，在安徽宁国县河沥溪设立临时县政府，并在东坝设“高淳县湖东办事处”，从事秘密活动。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四月，国民党县政府移至第二区茅城湾秘密活动，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抗战胜利^⑥。

（二）抗日民主政府^⑦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月，在安兴上谷（今顾陇乡政府所在地）成立高淳办事处，主任方克强，副主任李代胜。下设军事科和游击大队，军事科长邢中魁，游击大队长兼教导员毛英奇。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一月，高淳办事处撤销，成立高淳县政府，县长方克强。下设军事科、财经科、民运科，军事科长邢中魁，财经科长姚秉中，民运科长张光，先后下辖安兴区、韩村区、固城区（又称古柏区）、强埠区（包括溧阳的河口，上沛、汤桥等地）。是年十一月，在宣（城）郎（溪）高（淳）当（涂）边境成立宣当办事

处，主任朱昌鲁。下设军事科、财经科。军事科长甘士杰，财经科长邓有朋。先后下辖狸桥、漕塘（以上两区后合并为昆山区）、永保、东夏、大官圩、金宝圩等区。昆山区包括高淳县的漕塘、傅家坛、下坝枫园以及东坝、固城胥河以南的一部分。永保区包括高淳县的砖墙、保胜、狮树、沧溪、丹湖等地。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七月，溧水、高淳合并成立溧高县政府，县长由专员朱春苑兼任，副县长周林。设公安局、财经局、文教科。公安局长邢中魁，财经局长沈以宏、副局长陈明道，文教科李元松、副科长戴尧天。先后下辖安兴、韩固（韩村与固城两区合并）、东坝、强埠、固城、新桥、白马、韩湖、蒲塘等九个区，跨高淳、溧水、溧阳县边境。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廿八日，高淳县城解放，“宣当办事处”撤销，成立高淳县政府。县长周林、副县长邢中魁。设公安局、货管局、财务科。公安局长由邢中魁兼任，货管局长陆灏、财务科长李克武。下辖昆山、沧溪、临城、金宝圩、大官圩等五个区。是年十月，溧高县和高淳县境内的新四军全部北撤，政府工作人员随军撤离。

（三）汪伪统治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八月三十一日，县城二次沦陷，地方人士成立高淳县自治会（后改称维持会），先后由黄翰卿、陈惠生任会长。会址在淳溪镇商会，下设民政、财粮、教育，建设四课^⑥。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下半年，自治会撤销，成立伪高淳县政府。张素康、沈务本、邓日浩先后任伪县长。下设三科一局，第一科负责民政，第二